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
申請人姓名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☐ 已申請並獲補助 ☐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☐ 未申請)		
生 日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家 庭 狀 況	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聯 絡 電 話	行動電話		
	設籍年月	年 月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)		
	家境現狀陳述 (例如:家中經濟 來源?家庭成員 現況與職業?)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(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) ☐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(須附 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	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		
	大學校院及專科學 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 校四、五年級)組	學系(科) 年級		
	高級中等學校及五 年制專科學校一至 三年級組	科 年級		
	詳 細 校 址	學校電話：		
前學期成績 (總平均)		曠課紀錄	☐ 有曠課 ☐ 無曠課 ☐ 本校無出缺勤紀錄 證明. 審查人請簽章 ()	
		記過(或累計三支警告以上)處分	☐ 有 ☐ 無	
學校審查意見(請 審查人核實勾選 並簽章)	審查意見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(蓋學校印章或學校處室章) 備註：未蓋印章者無效		

	審查人簽章：	
	年 月 日	